艺术学院实验材料经费管理的规定

为提高学院实验材料经费的利用率，确保护理实验的顺利开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材料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教学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。由指导教师按照教学内容，填写《实验材料申请表》，经系主任、分管院长批准，并报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备案后方可购买。

二、教学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购入后，应及时送交入库员验收入库，并填写《教学材料入库帐》。如发现质量、数量问题，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。

三、指导教师领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时应填写《教学材料出库帐》，持《教学材料出库帐》找出库员领取实验材料。

四、各实验室的实验材料只能用于教学，不能挪做它用。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负责，加强对实验材料的管理，确保教学用实验材料不流失。

五、在实验材料的采购与使用过程中，应注意节约，避免浪费。

六、实验中心要随时了解掌握实验材料的使用与保管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艺术学院

2013年6月